

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二零二四年九月

河南·驻马店

目 录

目 录	1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2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4
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5
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8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4日 下午14点40分

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68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新华先生

会议安排：

- 一、 参会人员签到，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
- 二、 宣读会议须知
- 三、 介绍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及出席本次大会董事、监事及列席人员，
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代表股数
- 四、 审议如下议案
 - 1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五、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回答问题（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）
- 六、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

- 七、休会，汇总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复会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
- 九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十、签署本次大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，会议闭幕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充分尊重广大投资者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大会须知，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：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；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；

三、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，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；

四、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，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整成震动状态；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特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。

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兴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，首席合伙人:姚庚春。

事务所 2023 年底有合伙人 183 人，截至 2023 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24 人;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;截至 2023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1 人。

2023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10,263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,155.7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1,152.94 万元。出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92 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14,626.74 万元，资产均值 159.39 亿元。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。

2023 年度承做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 3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3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,600.00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20,449.05万元；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0次。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，纪律处分0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李留庆，1999年6月11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3月10日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张帆，2020年12月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202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:张聚英，1999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

并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.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.独立性。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。

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、审计服务性质、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审议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

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1,471,328.02元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0,459,900.58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对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预案为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5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总股本694,453,639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,504,137.55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现金分红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以上议案，提请审议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